

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標準收費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(中華煤氣)計劃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把每兆焦耳的標準煤氣收費調高 1 仙至 22.85 仙¹，並承諾在未來兩年內不會進一步調高標準煤氣收費。

收費調整

2. 中華煤氣最近一次在 2010 年 4 月調高標準煤氣收費。中華煤氣持續投資於基建設施，為新發展地區供應煤氣，並維持其安全和可靠的服務水平。中華煤氣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間的總資本投資為 25 億元，而計劃於未來 4 年的投資額預計為 39 億元。此外，中華煤氣解釋，其員工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一直大致隨着本港的累積通脹上升。儘管中華煤氣已採取了節省開支和優化業務流程的措施，但中華煤氣認為這些措施已經不再足夠抵銷成本的增加。

3. 中華煤氣將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把每兆焦耳的標準煤氣收費調高 1 仙。這加幅相當於標準收費的 4.6%；或即 2012 年實質煤氣費²的 3.6%，而自上一次 2010 年調整的累計通脹率則約為 12%。根據中華煤氣估計，約 78%住宅用戶每月煤氣費的加幅將會不多於 10 元，而約 55%非住宅用戶的加幅將會不多於 300 元。住宅用戶每月 9.5 元的保養月費將

¹ 以每月用氣量 1,000 兆焦耳計算。

² 包括標準煤氣費及燃料調整費兩部分。

維持不變。

4. 約 90,000 名長者、殘疾人士、低收入及單親家庭人士將繼續符合中華煤氣優惠計劃的受惠資格。他們除可享有每月首 500 兆焦耳³的煤氣用量半價優惠，以及保養月費和零件費用的豁免外，中華煤氣亦將豁免這些客戶的標準煤氣費調整。換言之，他們的標準煤氣費將維持不變。

5. 中華煤氣於 2006 年 10 月引入天然氣，作為生產煤氣的部份原料，至今令客戶節省了約 95 億元的燃料費用。儘管過去 6 年國際原油價格上升超過 5 成，2012 年的實質煤氣費仍較 2006 年 9 月未引入天然氣時低。以客戶與僱員比率計算，中華煤氣的生產力在過去 5 年上升 6%。

背景

資料及諮詢協議

6. 中華煤氣在具競爭性的能源市場環境中運作，消費者可選擇使用氣體或電力煮食及把水加熱。中華煤氣的收費及利潤現時均不受政府規管。雖然如此，中華煤氣自 1997 年起以自願形式與政府簽訂《資料及諮詢協議》(協議)，增加其釐定收費機制及收費調整理據的透明度。根據該協議，中華煤氣須在調整收費三個月前諮詢政府意見，並應要求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能源諮詢委員會作出簡報。

7. 作出這次調整前，中華煤氣自 1998 年以來兩次調高其標準煤氣收費，分別在 2008 年 10 月調高 1.4% 及在 2010 年 4 月調高 2.8%。

環境局

二零一三年二月

³ 煤氣收費表首個分級的用量為 500 兆焦耳。此分級用量已包括大部分煤氣優惠計劃客戶的用量。